

明道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

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1101200488 號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臨時學生事務處會議修訂

民國 92 年 06 月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廿四日台訓（二）字第○九二○○四七一八六A號
函暨本校學生生活規範訂定之。

貳：目的：為激發學生遷善之意向，鼓勵學生改過之行為，特訂定銷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期使犯過學生，獲得註銷處分記錄之機會，以維護其自尊，保持其積極向上之榮譽心。

參：銷過範圍：

一、凡學生犯過曾受申誡、記過、記大過之處分者，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

二、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銷過：

1、經公佈留校察看者（須先撤銷留校察看後始得申請銷過）。

2、辱罵師長或違抗師長指導，情節重大者。

3、凡涉及毀謗、造謠等情節重大，有玷校譽者。

4、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5、校內外滋事鬥毆情節重大經處分記大過一次（不含）以上，有玷校譽者。

6、重大違規且累犯者、蓄意毀損公物者、竊盜者。

肆：銷過申請：凡受處分者於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合於該規定要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伍：銷過程序與權責：

一、凡被處分後，深感悔意，決心改過之學生，且符合銷過之條件者，可至學務處諮商暨生活輔導中心填寫[學生銷過申請表]，如附件，以改過之誠意及服務之成果作為銷過之依據。

二、銷過之申請由學生自行提出，經導師及系輔導教官初審通過，呈學務長核可後，由學務長敦請導師或其他老師進行輔導，同時交由諮商暨生活輔導中心安排至勞務單位(各處室、系所)執行服務工作。

三、服勞務之時數為：

(一) 申誡一次者：十小時；申誡二次者：二十小時。

(二) 小過一次者：三十小時；小過二次者：六十小時。

(三) 大過一次者：一百小時。

凡受申誡、小過處分者，每二週至少與導師（或認輔老師）晤談一次；大過處分者，每週至少與導師（或認輔老師）晤談一次。於服務期滿（六個月內）後，未再違反任何校規，則由服務單位及導師（或認輔老師）初核同意後填具「學生銷過考核表」，再依規定程序呈學務長核准銷過，註銷其懲處紀錄。

四、凡在大四上學期受記大過處分之學生，至畢業時止未再觸犯校規，並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雖時間無法達到六個月，仍可依規定手續申請銷過。

五、凡在大四下學期受小過或大過懲罰之學生仍可視情節辦理銷過申請，惟須於期末學務會議中由導師（或認輔老師）提出，討論議決通過後核銷。

陸：銷過限制：

一、銷過期限內有相同或再犯校規行為者，原申請銷過無效且不得再次申請銷過。

二、處分經獲得註銷後，再犯有同樣或類似之犯過行為而遭受處分者，不得再申請註銷，且將原銷除之懲處恢復記錄。

三、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至多以辦理一次為限；在求學期間每人至多以辦理兩次為限。

四、學生銷過僅註銷其懲處紀錄，操行分數之扣減仍依規定辦理。

柒：其他規定：

- 一、對受處分之同學應由導師或認輔老師隨時運用個別談話輔導及家庭訪問（聯繫）等可用之方式，加強輔導使其積極向上，勇於改過。
 - 二、導師(或認輔老師)經考察曾受懲罰學生確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符合以上規定者，可將事實詳填於申請表內，並送諮商暨生活輔導中心會有關人員後按程序提出。
 - 三、學務會議審議之個案，提案人(班導師或認輔老師)應出席會議說明考察情形，以得到出席人員半數以上同意，方可銷過。
 - 四、全校師生發現原申請已銷過之學生有虛偽矇蔽之情形，應列舉事實，向學務處諮商暨生活輔導中心檢舉，經查證屬實後，撤銷其銷過。
 - 五、對已銷過之學生，應予以公佈之。
- 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